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区发改投〔2018〕114号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镜线、镜碧线、应镜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蕉南街道福山村民委员会、蕉北街道碧山村民委员会：

你们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福镜线、镜碧线、应镜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福镜线、镜碧线、应镜线道路工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按等外公路标准建设，全长 3.62 公里。其中福镜线 1.922 公里，镜碧线 1.248 公里，应镜线 0.482 公里。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受限路段按 1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6.5 米，水泥路面硬化宽度 6 米。配套建设防护工程（挡土墙）、排水工程等设施。

二、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062.2438 万元，除申请上级补助外，剩余资金由地

方自筹解决。

三、建设地点:

项目起点位于福镜线原已有硬化水泥路, 终点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镜台山停车场和靖海楼。具体按规划、国土、交通等部门要求控制。

四、招标意见:

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请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节能审查意见:

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52.94 吨标准煤, 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 加强节能管理, 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六、建设期限:

建设工期 6 个月。

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中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内容。请项目业主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闽委办[2010]97号)文件等要求, 落实各项维稳应对措施, 切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八、审批相关附件:

项目业主要求立项的报告; 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02号); 市中心城市建设指挥部专题会议纪要([2017]19号); 宁德市城乡规划局关于项目规划意见的函(宁规函[2018]586号); 宁德市国土资源局蕉城分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宁国土资蕉[2018]预067号);

区交通局关于项目行业意见；区林业局关于工程拟使用林地预审意见的函（宁区林函[2018]71号）；项目资金承诺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

请据此批复文件深化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开展环保、消防、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及项目建设“六制”要求，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待初设(含概算)报我局审批后，方可报建施工。

（本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主动公开）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9月12日

抄 送：区监察局、统计局、档案局、图书馆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18] 102 号

关于福镜线、镜碧线、应镜线道路 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纪要

8月22日，区政府王永健副区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福镜线、镜碧线、应镜线道路项目建设有关问题，会上，蕉南街道办事处黄镇主任和蕉北办事处陈赞禄就项目进展及存在问题进行了汇报。经与会人员认真研究，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福镜线、镜碧线、应镜线道路项目是2018年宁德市重点为民办实事项目。市、区领导多次强调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各种渠道呼吁该项目建设，对进一步改善该区域交通条件，方便群众出行，提升队伍形象，切

实挖掘镜台山文化内涵和旅游资源开发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加快前期进度，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合力作为、强化保障，共同推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会议议定：

1. 同意福镜线、镜碧线、应镜线道路项目列入蕉城区农村公路网规划。

2. 由于受镜台山地形地貌限制，不符合农村等级路要求，同意由区交通运输局按等外路标准给予审批，负责做好安全专编。

3. 在道路明确归属前由区住建局负责管理，工程监管工作不归属区交通局，区交通运输局不参加本道路竣工验收。

4. 由业主单位负责落实设计部门优化设计，尽可能符合等级道路标准，同时，应配合国土、林业部门审核工作，尽量避开基本农田和生态林。

参加会议人员：

王永健 张安发 黄德章 黄 镇 陈赞禄 潘家宁
强汉章 陈艳斌 陈允耐 王和东 陈凤城

记 录：陈 凌

分送：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政府副调研员、党组成员。

区委办、区国土局、规划分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住建局、行政服务中心，蕉北、蕉南。

区人大办、政协办。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宁德市城乡规划局

宁规函〔2018〕586号

宁德市城乡规划局关于蕉城区福镜线、 镜碧线和应镜线建设项目规划意见的函

蕉南、蕉北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转报福山村民委员会、碧山村民委员会要求出具福镜线、镜碧线、应镜线道路项目选址意见的报告”（蕉南办〔2018〕15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市政府批复的《宁德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2016-2030）》，你单位申请的福镜线、镜碧线、应镜线不属于城市道路。按8月27日福镜线、镜碧线、应镜线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专家组审查意见及蕉城区交通运输局关于福镜线、镜碧线、应镜线道路工程行业审查意见原则同意福镜线、镜碧线、应镜线规划选址。福镜线起点接原有已硬化水泥路，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1+922.108，长1.922公里；镜碧线顺接福镜线，起点桩号K1+922.108，终点位于靖海楼，终点桩号K3+169.939，长1.248公里；应镜线起点位于应仙院接镜碧线，桩号K0+000，终点位于镜台山停车场，桩号K0+481.799，长0.482公里。涉及其他事宜以相关部门意见为准。请你单位结合镜台山公园总体规划环山游路

以及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等合理优化该线型走向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附图：蕉城区福镜线、镜碧线、应镜线建设项目走向位置图

宁德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9月5日

(此件不予公开)